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，藉甄選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組甄試委員則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位組成，參與口試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 甄試前開會討論甄試方式。
二、 審查甄選之報名資格。
三、 主持面試及評分。
四、 其他有關甄選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指定甄試項目包括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、面試，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一、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：(佔總成績 10%)
二、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：(佔總成績 30%)
包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。
三、 面試：(佔總成績 30%)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比例：
(一) 面試題目訂為一般性及專業性二方面，依表達能力、答題內容，綜合評定之，面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 30%。
(二) 面試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比例：
1. 表達能力 50%
2. 答題內容 50%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